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A 0 0 4

代 理 人 蕭盛文律師

江蘊生律師

相 對 人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22,79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與訴外人A 0 3於民國00年0月00日育有A 0 1，98年5月4日相對人與A 0 3離婚，約定由相對人行使負擔A 0 1權利義務，相對人本應照護A 0 1以善盡人母之責，卻自98年5月4日起即將A 0 1交由聲請人扶養至今，除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相對人曾扶養A 0 1外，其餘期間對於A 0 1未加聞問，亦未給付扶養費，爰參考衛生福利部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99年2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之扶養費，合計新臺幣（下同）2,019,373元（計算式詳如本院卷第319至321頁所載）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019,3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伊扶養A 0 1之期間應為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且伊有繳納A 0 1之健保費用及保險費用，而聲請人並無收入來源，仰賴相對人之父親扶養，難認

其有能力為相對人代墊扶養費。此外，A 0 1 之父親 A 0 3 亦應分擔 A 0 1 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此，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單獨扶養者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該第三人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返還代墊之扶養費。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自99年2月21日至114年2月20日（下稱系爭期間）A 0 1 成年止，除102年9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相對人曾扶養A 0 1 外，其餘期間A 0 1 均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扶養A 0 1 至今等情，與證人A 0 1 114年6月9日在本院訊問時證述：有記憶以來，我都是與聲請人同住，小學1年級有回去跟相對人住過1年，大概有7、8年沒見過相對人了，學費、生活費及零用錢都是聲請人給的，相對人沒有給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大致相符。相對人雖抗辯系爭期間曾扶養A 0 1 1年，兩造就相對人扶養A 0 1 1年之起迄時間主張雖有不同，然就系爭期間相對人僅扶養A 0 1 1年之事實並未爭執，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相對人雖抗辯系爭期間曾支付A 0 1 之健保費及保險費，惟該前開給付並非常態性、持續性滿足A 0 1 生活所需之扶養費，自無以健保費或保險費支出作為扶養費扣抵之餘地，從而相對人前開抗辯尚難憑採。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期間為相對人代墊A 0 1 扶養費乙節，雖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一般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

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A O 1 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又A O 1 之扶養義務人，除相對人外，尚有關係人A O 3，相對人與A O 3 均有相當之收入及財產（見本院卷第51至53、399至430頁），資力相當，應各負擔2分之1之扶養費。據此，相對人自99年2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應負擔A O 1 扶養費共計1,022,799元（詳如附表所示），均由聲請人所代墊，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從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伊代墊扶養費計1,022,799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請求代墊扶養費用屬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規定，而非訟事件法就假執行部分並無規定，亦未設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文，是聲請人上開請求假執行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證據，核與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毓青

附表：（幣值均為新臺幣）

年度	期間	月數	衛生福利部 公布最低生	本院認定 扶養費數	本院認相對 人應負擔扶	小計

			活費	額	養費數額	
99	2月21日 至99年1 2月31日	10又/ 8/28	9829	10000	5000	51428
100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9829(1至6 月) 10244(7至1 2月)	10000	5000	60000
101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0244	10500	5250	63000
102	1月1日 至8月31 日	8	10244	10500	5250	42000
103	9月1日 至12月3 1日	4	10869	11000	5500	22000
104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0869	11000	5500	66000
105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1448	11500	5750	69000
106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1448	11500	5750	69000
107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2388	12500	6250	75000
108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2388	12500	6250	75000

(續上頁)

01

109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2388	12500	6250	75000
110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3288	13500	6750	81000
111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4230	14500	7250	87000
112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4230	14500	7250	87000
113	1月1日 至12月3 1日	12	14230	14500	7250	87000
114	114年1 月1日至 2月20日	1又2 0/28	15515	15600	7800	13371
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代墊扶養費金額總計：						0000000